

除本公告內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杰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致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及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除已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外，證券不會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轉讓或交付。該等證券將不會於美國作公開發售。



ZACD GROUP LTD.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3）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天）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星期六）（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天）失效。因此，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

* 僅供識別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天）結束。

董事確認，本公司持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根據該規定，公眾人士於任何時間須至少持有2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所載的情況外，概無新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可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於穩定價格期，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星期六）（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天）失效。因此，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

承董事會命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沈娟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姚俊沅先生、沈娟娟女士及蕭勁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智武先生、沈茂強博士及張應坤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及（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zacdgroup.com 刊登。